

项目编号：ZMZB2026HHYY-182.1B2

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因我单位合力紫郡B座办公楼电梯更换施工，现阶段仅一部电梯正常运行，通行较为紧张。请各投标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统筹安排到场投标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评审、定标	17
六、签订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1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3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响应函	62
二、响应一览表	63
三、商务响应说明	65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66
五、服务方案及措施	77
六、团队人员技术能力	78
七、售后服务方案	79
八、业绩一览表	80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1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2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4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89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9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9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9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HHYY-182.1B2

项目名称：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等级测评保护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测评工作并提交测评交付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

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侯倩雨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
3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测评工作并提交测评交付物。 1.2 实施地点：西安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年度工作安排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每自然年度内，乙方完成当年甲方指定数量系统的等保测评并全部取得备案证明并经甲方确认（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视为当年度测评服务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年实际完成备案系统对应金额 90% 的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 90% 的应付测评款项。剩余 10% 的应付测评款项，待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培训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款项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尾款。

		若乙方延期开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5% 履约金保证金至甲方基本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 采购人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 缴纳	不缴纳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报 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的运输费、措施费、材料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专家论证费、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因公司自我评估报价原因导致的漏项或单项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等损失均被该风险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3、响应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封面标识见响应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代理服务费	1、本次磋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收取，取费 3000 元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4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5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2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若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视其具体家数按如下情形进行： 第一次采购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按采购失败处理。 第二次采购中，若递交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

		商只有 2 家时，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采购人同意可以继续进行的则继续进行磋商和报价，否则按采购失败处理。 第三次采购中，若递交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为降低招标组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采购人同意可现场直接转为单一来源方式继续进行，不再进行公示，磋商小组即为协商小组，做好价格商定情况的记录。
23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格式）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u>（参加/不参加）</u>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投标。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 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

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审专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优劣顺序推荐。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1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778966062。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30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计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
2	服务方案及措施	3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①完整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不限于定级备案、系统调研、初测评、差距测评、复测评等内容）；②项目实施进度方案；③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渗透测试服务质量）；④保密措施（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⑤质量管控措施（包括过程控制及监控手段，能保证技术人员按照相应的操作指导规范实施测评等内容）；⑥应急处理方案。 从以上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得5分，最高得3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最多扣5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3	团队人员技术能力	15	1. 根据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和工作职责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提供上述内容得2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最多扣2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测评团队中至少包含2名高级测评师，2

			名中级测评师。每多提供 1 名高级测评师, 计 1 分; 每多提供 1 名中级测评师, 计 0.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人员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项目经理在高级测评师基础上具备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项目经理-PMP 证书、数据安全管理员师(高级)证书、网络安全架构师(高级)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 提供 1 个证书得 0.8 分, 满分 4 分。以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4. 测评组组长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基础上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考)、ITIL 证书、CISP-PTE 证书、CCRC-DSA 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 提供 1 个证书得 0.8 分, 满分 4 分。以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4	售后服务	11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从以上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价, 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2、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计 3 分。
5	企业实力	4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证书计 1 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

			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证书计 1 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证书计 1 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证书计 1 分。
6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双方盖章页及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西安市红会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 信息集成平台, HIS+EMR, 门户网站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评测系统等级

- （1）三级包含：互联网医院系统, 信息集成平台, HIS+EMR。
- （2）二级包含：门户网站系统。

测评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三级（互联网医院系统）	55000
三级（信息集成平台）	55000
三级（HIS+EMR）	55000
二级（门户网站系统）	35000

2. 系统调研：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3.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 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 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5.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6. 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人员。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二) 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 定级要求

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确定系统等级。

2. 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三) 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服务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等保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指标如下:

三级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a) 机房和办公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 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	a) 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 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防盗窃和防破坏	a)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 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识;
		b)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c) 应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防雷击	a)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 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防火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 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 并自动灭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 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防水防潮	a)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c) 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防静电	a)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温湿度控制	a)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电力供应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c) 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电磁防护	a)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b) 应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安全 通信 网络	网络架构	a) 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b) 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c)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d)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e) 应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通信传输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
	可信验证	a)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监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安全 区域 边界	边界防护	a)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b)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测或限制；
		c) 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d) 应限制无线网络的使用，保证无线网络通过受控的边界设备接入内部网络。
	访问控制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e) 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入侵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c) 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
		d)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的、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垃圾邮件进行检测和防护，并维护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垃圾邮件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安全审计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 应能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互联网的用户行为等单独进行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
	可信验证	a)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 计算 环境	身份鉴别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d)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实现。
	访问控制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e)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f)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g)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安全审计	a)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工作；
		c)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入侵防范	a)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f)应能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恶意代码防范	a)应采用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
	可信验证	a)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中心。
	数据完整性	a)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鉴别、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鉴别、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数据保密性	a)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鉴别、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b)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鉴别、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数据备份和恢复	a)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b)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用场地；
		c)应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热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剩余信息保护	a)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b)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个人信息保护	a)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b)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安全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	a)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审计管理	a)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
	安全管理	a) 应对安全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安全管理员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识，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安全可信验证策略等。
	集中管控	a) 应划分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
		b) 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
		c) 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的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
		d) 应对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保证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e) 应对安全策略、安全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f) 应能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策略	a)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管理制度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 应对要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c) 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和发布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评审和修订	a)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a) 应成立指导和管理网络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或授权；
		b)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c)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人员配备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
		b) 应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授权和审批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批制度；
		c) 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沟通和合作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核和检查	a)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b) 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和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的执行情况等；
		c)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安全管理 人员	人员录用	a)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应对被录用人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应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岗位责任协议。
	人员离岗	a)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b)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方可离开。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a)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b)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c)应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a)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b)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c)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d)获得系统访问授权的外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敏感信息。
安全建设 管理	定级和备案	a)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b)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安全方案设计	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与其他级别对象的关系进行安全整体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应包含密码技术相关内容、并形成配套文件；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整体安全规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产品采购和使用	a) 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c) 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并定期审定和更新产品候选名单。
	自行软件开发	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c) 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d) 应具备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对文档使用进行控制；
		e) 应保证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f) 应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并严格进行版本控制；
		g) 应保证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
	外包软件开	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发	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c)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面和隐蔽信道。
	工程实施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实施过程；
		c) 应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
	测试验收	a) 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安全测试内容。
	系统交付	a)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 应对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等级测评	a) 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 在发生重大变化或级别发生时进行等级测评；
		c)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服务供应商管理	a)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服务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c) 应定期监督、评审和审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变更服务进行控制。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物理访问，物品带进带出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c)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包含敏感信息的纸质文件和移动介质。
	资产管理	a)应编制并保存与信息系统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c)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做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介质管理	a)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b)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设备维护管理	a)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的管理，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c)信息处理设备应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含有储存介质的设备带出工作环境时其重要数据应加密；
		d)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在报废或重用前，应进行完全清除或完全覆盖，保证该设备上的敏感数据和授权软件无法被恢复重用。
	漏洞和风险管理	a)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b)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形成安全测评报告，采取措施应对发现的安全问题。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a)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b)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c)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d)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e)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的内容；
		f)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日志、监测和报警数据等进行分析、统计，及时发现可疑行为；
		g)应严格控制变更性运维，经过审批后才可改变连接，安装系统组件或调整配置参数，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同步配置更新配置信息库；
		h)应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审批后才可接入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删除工具中的敏感数据；
		i)应严格控制远程运维的开通，经过审批后才可开通远程运维接口或通道，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立即关闭接口或通道；
		j)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无线上网及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行为。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a)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b)应定期验证防范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
	配置管理	a)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类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b)应将基本信息改变纳入变更范畴，实施对配置信息改变的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控制，并及时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库。
	密码管理	a) 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b)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变更管理	a)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b) 应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控制所有的变更，记录变更实施过程；
		c) 应建立终止变更并从失败的变更中恢复的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
	备份与恢复管理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
		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安全事件处置	a)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 应在安全事件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d) 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露的重大安全事件应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应急预案管理	a) 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层面	控制点	测评项
		c)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d)应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
	外包运维管理	a)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b)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c)应保证选择的外包运维服务商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均应具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并将能力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
		d)应在与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所有相关的安全要求，如可能涉及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储存要求，对IT 基础设施中断服务的应急保障要求等。

二级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a) 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	a)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或配置电子门禁系统, 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防盗窃和防破坏	a)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b)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防雷击	a)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防火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防水和防潮	a)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防静电	a)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温湿度控制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 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电力供应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 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电磁防护	a)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 避免互相干扰。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a)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 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b)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 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通信传输	a)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可信验证	a)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 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 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区域边界	边界防护	a)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访问控制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 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 优化访问控制列表, 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 以允许 / 拒绝数据包进出;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对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入侵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监视网络攻击行为。
	恶意代码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 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安全审计	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处进行安全审计, 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 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 定期备份, 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 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 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计算环境	身份鉴别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 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 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访问控制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 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离。
	安全审计	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 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 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 定期备份, 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入侵防范	a)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 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 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e)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 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 及时修补漏洞;
	恶意代码防范	a)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或配置具有相应功能的软件, 并定期进行升级和更新防恶意代码库。
	可信验证	a)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 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 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完整性	a)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数据和备份恢复	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b) 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 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剩余信息保	a)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护	全清除。
	个人信息保	a)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护	b) 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安全管理中心	系统管理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审计管理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应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策略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管理制度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 应对要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制定和发布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评审和修订	a)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	岗位设置	a)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b)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工作岗位的职责。
	人员配备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授权和审批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执行审批过程。
	沟通和合作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 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核和检查	a)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安全管理人员	人员录用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 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
	人员离岗	a)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 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a)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方可由专人全程陪同, 并登记备案。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c) 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安全建设管理	定级和备案	a)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b)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安全方案设计	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方案设计；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方案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产品采购和使用	a) 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的要求。
	自行软件开发	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 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外包软件开发	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工程实施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测试验收	a) 应制定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系统交付	a)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 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等级测评	a) 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 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测评；
		c)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服务供应商选择	a)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对机房的安全管理做出规定，包括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
		c)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档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资产管理	a)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安全运维管理	介质管理	a)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b)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设备维护管理	a) 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对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管理做出规定，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漏洞和风险管理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a)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b)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d)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e) 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b) 应对恶意代码防范要求做出规定，包括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恶意代码的定期查杀等；
安全运维管理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c) 应定期检查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对截获的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配置管理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密码管理	a) 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b)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变更管理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备份与恢复管理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安全事件处置	a)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b) 应制定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 应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应急预案管理	a)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b) 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外包运维管理	a) 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三) 第二阶段：渗透检测

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通常该分析是从一个攻击者可能存在的位置来进行的，并且从这个位置有条件主动利用安全漏洞。

(四) 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1.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2. 在西安市红会医院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服务方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我方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我方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测评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 2 年或 2 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单位同意。

2. 人员配备：参与此项目不少于 8 人，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至少包含 2 名高级测评师，2 名中级测评师。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3. 针对本项目要保证渗透测试服务质量，提供渗透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措施。

4. 售后服务

验收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服务方将向西安市红会医院提供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 7X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配合检查服务

服务方免费协助西安市红会医院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西安市红会医院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西安市红会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4）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方为西安市红会医院免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西安市红会医院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5）重保支持服务

在重大节假日或活动期间，提供安全技术支持，保障客户相关网站及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出现信息系统被非法篡改、挂马等安全事件发生，根据预设应急响应流程进行安全事件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害，降低应急处置的风险。提供已发生安全事件的事中、事后的取证、分析及提供解决方案等服务；重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事件的保障服务：应用服务瘫痪；网络阻塞、DDoS 攻击；服务器遭劫持；恶意入侵、黑客攻击；病毒爆发；内部安全事故。

（6）协助更新备案系统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协助甲方完成旧系统在公安机关注销工作及新系统备案工作（配合甲方准备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流程。

（7）其他漏扫服务

配合甲方对指定系统进行深度渗透测试，找出系统中相关的漏洞问题（至少 5 个系统）。

五、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3.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书》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服务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3）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4、争议解决

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序号	服务内容
1	
2	
3	
...	

服务期限：一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一)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年度工作安排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每自然年度内，乙方完成当年甲方指定数量系统的等保测评并全部取得备案证明并经甲方确认(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视为当年度测评服务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年实际完成备案系统对应金额 90%的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 90%的应付测

评款项。剩余 10%的应付测评款项，待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培训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款项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尾款。若乙方延期开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 5%履约金保证金至甲方基本账户，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

采购人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项目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项目；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3、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八、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___份，中标供应商___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5、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

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MZB2026HHYY-182. 1B2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三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说明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五、服务方案及措施
- 六、团队人员技术能力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业绩一览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_份。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响应总报价	服务期
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6 年等级保护 测评项目（三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测评等级	单价（元）
三级（互联网医院系统）	
三级（信息集成平台）	
三级（HIS+EMR）	
二级（门户网站系统）	
合计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此表）

致：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此表）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	-------------------------

（8）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服务方案及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六、团队人员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七、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八、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HHYY-182.1B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HHYY-182.1B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HHYY-182.1B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HHYY-182.1B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6 年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三次）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